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消防條例》
(第 95 章)

《警隊條例》
(第 232 章)

《監獄條例》
(第 234 章)

《入境事務隊條例》
(第 331 章)

《香港海關條例》
(第 342 章)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消防條例》、《警隊條例》、《監獄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和《香港海關條例》須予以修訂，以調整這些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的收入來源，以及改善這些基金的運作安排。

調整基金的收入來源

3. 經檢討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收入來源後，當局建議紀律部隊人員因違紀行為而被判處的罰款或沒收的款項，及日常執行職務而得到的款項，不應再撥入有關的紀律部隊福利基金，而應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當局認為受處罰人員最終可享用其罰款帶來的部分利益是不恰當的。

4. 此外，當局建議目前基金的其他收入來源，例如立法會就紀律部隊人員福利所批撥的款項、僱用紀律部隊人員或紀律部隊人員提供特別服務的收費、透過基金投資賺取的款項、捐款，以及根據《1992年接受利益(總督許可)公告》處置的金錢饋贈等等，應繼續撥入有關紀律部隊福利基金，並在法例中加以確立。

確立基金的運作安排

5. 為紀律部隊設立福利基金，目的是改善員工福利，以及向有需要的成員和已故成員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6. 為了確立五支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目前的用途及改善它們的運作安排，當局建議：

- (a) 把有關紀律部隊的首長組成單一法團(或法團)，基金則歸入法團名下，以及授權法團可把職能轉授，並可為落實基金的目的訂立合約及進行其他交易；
- (b) 增加基金提供的福利項目和基金受益人的類別；
- (c) 正式確定把僱用輔警人員的收費撥入警察福利基金的做法，以及把警察福利基金所訂部分利益的適用範圍延伸至輔警人員；以及
- (d) 廢除一切有關“少年警察”的提述，因為這類警察已不再存在。

條例草案

7.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指明條例草案的簡稱，並就條文的生效日期作出規定。
- (b) 第 2 至 9 條使條例草案的所有附表得以生效，附表對個別有關條例作出修訂[詳情見下文(d)至(i)項]。
- (c) 第 10 條確認以警察福利基金所得款項進行的某些財產交易有效。
- (d) 附表 1 取代《消防條例》內與消防處福利基金有關的第 IV 部。
- (e) 附表 2 取代《警隊條例》內與警察福利基金有關的第 IV 部。
- (f) 附表 3 取代《監獄條例》內與懲教署福利基金有關的第 22 條，並在條例內加入處理同一事宜的新訂第 III 部。
- (g) 附表 4 取代《入境事務隊條例》內與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有關的第 IV 部。
- (h) 附表 5 取代《香港海關條例》內與香港海關福利基金有關的第 IV 部。
- (i) 附表 6、7 及 8 因應附表 2 所作修訂，分別修訂《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罪犯自新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

8. 至於附表 1 至 5，有關福利基金的每個新訂部分都包含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

- (a) 界定某些詞句，例如“設施活動”、“受益人”、“受養人”和“基金”的定義；
- (b) 把有關紀律部隊的首長組成單一法團（法團），有關法團可永久延續，並有權取得、持有和處置土地及其他種類的財產；
- (c) 延續基金，並就基金歸屬法團訂定條文；

- (d) 訂明基金由什麼收入來源集成；
- (e) 訂明法團的主要職能是為基金受益人的利益管理基金和因運用該基金而得的財產；
- (f) 訂明基金的用途，包括提供設施活動供受益人享用，貸款予受益人，批出經濟援助以支付某些殯殮費，製造或取得紀念品售予受益人及其他人，以及為職員購物計劃進行交易；
- (g) 如有根據上文(f)段就職員購物計劃訂定條文，使法團可設立該計劃；
- (h) 使法團可將基金的款項捐予慈善及社區組織；
- (i) 授權法團因應其管理基金的職能僱用職員及聘用代理人；
- (j) 授權法團轉授某些職能；以及
- (k) 使法團可為落實基金的目的訂立合約及其他交易。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表示擬議法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有關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把上文第 3 段所列來源的收入撥歸政府一般收入，每年只會為政府帶來數額不大的收入。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向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獲該委員會支持改善五支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

宣傳安排

13. 條例草案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登憲報。

查詢

14. 如有疑問，請致電 2537 7343 向保安局總助理局長梁憬慧先生查詢。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